

區域整合與戰爭之關連性分析

廖舜右

提 要

冷戰結束，美蘇兩大集團對峙的緊張情勢已經走入歷史，昔日為主權國家所著重的軍事與國防議題，亦因應後冷戰時代區域主義的發展及經貿合作的往來而呈現綜合性安全的考量。尤其隨著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貿易量增加，資金、服務與人員流動日趨頻繁，經濟發展亦成為傳統軍事安全之外，另一維繫區域穩定的重要基礎。因此，在21世紀的後冷戰時期，軍事安全與經濟發展已成為各國國家安全方面最重要的兩大主軸。在區域主義與經濟合作蓬勃發展的趨勢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洽簽盛況空前。國際間的雙邊FTA日益增加，面對雙邊FTA的發展，其彼此之間所構成的戰略設計，勢必影響未來國際政治經濟局勢。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即為其在戰爭方面的意涵。雙邊FTA可以成為檢驗建構學派康德文化的觀察指標，亦即洽簽雙邊FTA的國家不會發生戰爭，這種觀察指標比經濟和平論（經濟富裕則不會輕易發動戰爭，但富裕至何種程度）與民主和平論（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動戰爭，但民主定義未有定論）的論述更為清晰，但康德文化與雙邊FTA的因果關係仍有待釐清。

關鍵詞：區域整合、自由貿易協定、戰爭

壹、區域整合的再興

近年全球盛行簽訂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的風潮。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秘書處統計，1990年全球只有27個RTAs，到2010年預估總數可達到400件，而RTAs的發展趨勢又以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最為普遍，共有292件^{註一}。RTAs具有重編區域貿易與投資流向

註一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的功能，進而影響各國在區域分工中的地位以及國力消長，已經成為區域經濟發展的主軸^{註二}。WTO的規範提供各會員洽簽RTAs的法律基礎，並且規定RTAs可以排除WTO規範中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也就是說，相互簽訂RTAs的成員國之間約定的優惠待遇，不必分享其他已經參加WTO但未參加RTAs的會員^{註三}。

自1990年代起，不論是已簽訂、談判中或研究中雙邊或區域的區域貿易協定的數目，已達到一個前所未見的程度。至2008年6月止，已向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提出通報的區域貿易協定案件約有390件。而依各經濟區域整合與互賴程度的不同，區域貿易協定的形式涵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同盟(Custom Union)、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以及部分優惠(Partial Scope, PS)等形式。當前全球區域貿易協定發展趨勢，以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最為普遍，共有292件。根據WTO秘書處統計，預估到2010年時區域貿易安排總數可達到420件^{註四}。

WTO的規範提供各國洽簽FTA的法律基礎，並且規定FTA可以排除WTO規範中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也就是說，相互簽訂FTA的成員國之間約定的優惠待遇，不必分享其他已經參與WTO、但是未參加FTA的國家。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以關稅調降為主，而現行所發展的自由貿易協定則朝向更深化與廣化

的內容。根據WTO的統計，每個WTO會員平均洽簽兩個以上的RTA。

回顧自二次大戰以來國際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可以明顯發現有三梯次的整合發展時段與趨勢。第一波始於1950年代的西歐；由歐洲煤鋼組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企圖整合西歐成為單一市場。同時，在拉丁美洲與非洲的開發中國家也紛紛仿照西歐的模式，以關稅同盟為主的方式進行經濟整合。相對而言，雖然參與第一波貿易整合的國家數目不高，但卻被國際社會視為首次試驗性質的跨國合作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然而，至1970年代止，僅有西歐的經濟整合仍然成功運作，因此國際區域貿易協定的第一波整合遂告終止^{註五}。

國際區域貿易協定的第二波整合始於1980年代中期。隨著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在1986年生效、1992年歐盟(European Union, EU)的設立、1989年美國——加拿大FTA的成立，再再刺激開發中國家仿效成立FTA的企圖。如1989年所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1992年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倡議等，帶動第二波的區域整合風潮。但此一時期的國際區域貿易協定仍注重貿易、投資的自由化為主而以便捷化為輔，尚未具備今日FTA的多元性與廣泛性。

註二 Jagdish Bhagwati, ed. *Going Alone: The Case for Relaxed Reciprocity in Freeing Trad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p.29.

註三 宋興洲，「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論叢，第24期，2005年6月，頁6。

註四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註五 Robert Lawrence, *Regionalism, Multilateralism, and Deeper Integration*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6) pp.43-47.

貳、第三波區域整合的特色

國際區域貿易協定的第三波整合，則可回溯至1990年代中期。此次整合具備以下五點與以往不同的特色。第一，FTA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擴散；自1990年以來，約有140個FTA生效運作，佔全體RTAs的80%。僅在1995至2002的7年中，便有84個RTAs簽訂^{註六}。而這一數目還不包括許多正在洽簽或談判中的FTA，如新加坡—澳大利亞FTA、南韓—智利FTA、ASEAN—中國FTA、ASEAN—日本FTA、日本—墨西哥FTA與澳大利亞—泰國FTA等^{註七}。另外，在1980年代，關稅同盟與FTA為國際區域貿易協定的兩種主要形式，雙方的比例大約相同^{註八}。而在1990年代，絕大多數的國際區域貿易協定則以FTA的形式出現。這種趨勢證明，除了EU之外，以關稅同盟來進行經濟整合的國際區域貿易安排方式已逐漸被淘汰，而由FTA所取代。

第二，此次FTA的另一特色是其成立過程中存在於國家間的競爭性。部分學者如Richard Baldwin以domino effect^{註九}、Edward Mansfield與Helen Milner以contagion effect

^{註十}、Jagdish Bhagwati以spaghetti bowl effect^{註十一}來形容此次FTA風潮中的競爭性實不為過。許多國家均害怕在此一洽簽FTA風潮中落後而遭受不利影響，因此一個FTA的簽訂刺激另一個FTA的簽訂或談判。而各國簽訂FTA的過程亦越來越快，由起初的兩到三年加速至一年內或數個月。例如美國—約旦FTA從談判到簽訂只費時5個月^{註十二}。

第三，目前部分FTA的運作方式超越傳統地域所涵蓋範圍；例如日本—新加坡、EU—墨西哥、美國—約旦與紐西蘭—新加坡等FTA。在這些例子中，可以發現目前FTA似乎具備凌駕經濟利益的政治與戰略考量。這種超越傳統地域所涵蓋範圍的現象是無法由經濟地緣因素加以解釋，而必須同時將特定國家的戰略與外交變數加以考量。對於處於關鍵戰略地位的國家，洽簽FTA更是一種類似於經貿結盟的外交作為。

第四，部分的FTA倡議似乎在長期的考量上反映Samuel Huntington所預測的文明的衝突(Clash of civilizations)^{註十三}與地緣政治的復活。區域間(Inter-region)的貿易團塊有依照文化與地緣政治的界線逐漸形成的趨勢。例如在美國擬定的經貿戰略中，於2005年前

^{註六}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5.

^{註七} 趙文衡，『區域貿易協定與東亞國際政經體系之重組』。問題與研究，41卷，第6期，91年11、12月，頁81。

^{註八}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5.

^{註九} Richard Baldwin, 1995 “A Domino Theory of Regionalism.” In Richard Baldwin, Pertti Haaparanta and Jaakko Kiander, eds. Expanding Membership of the European U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註十} Edwar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3.(1999): pp.589-627.

^{註十一} Jagdish Bhagwati and Ann Krueger, eds. The Dangerous Drift to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95).

^{註十二}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92.

^{註十三}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Remar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Touchstone, 1996) pp.125-155.

完成一個涵蓋中南美洲在內的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Americas, FTAA)，藉以抗衡歐盟與可能形成的東亞經濟圈，是短期內的首要目標^{註四}。如未來FTA趨勢照此發展，Paul Krugman所擔心的全球性三個貿易團塊：美洲自由貿易區、EU的東向政策與「ASEAN+」模式彼此相互競爭的最劣情況，將有可能出現^{註五}。

第五，1990年代以後的FTA在本質上與過去FTA差異甚大；以往傳統的FTA以調降關稅為主，而現行的FTA則朝向深化、廣化的內容發展。目前FTA包含的議題是所謂「WTO-PLUS」，主要以「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合作」方式發展，具體的涵蓋範圍有投資、原產地規定、產品標準及進出口檢驗與檢疫措施、智慧財產權保護、相互認證、自然人移動、競爭政策、關務合作及通關程序簡化、金融合作、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環境保護、勞工待遇、人力資源、中小企業、廣播、教育、旅遊等^{註六}。因此，名詞雖同，當前第三波的FTA在實質內容已不同於傳統的FTA。

就區域整合形式而言，RTAs包含兩大類型：FTAs與全面經濟夥伴關係(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CEP或Closer Economic Relation, CER)。FTAs雖占目前所有RTAs的84%^{註七}；然而新的經濟整合協定多傾向為

CEP或CER，例如東協與中國、東協與日本，以及東協與印度等，都希望建立超越貿易自由化的雙邊經濟合作關係。傳統的FTAs以關稅調降為主，而現階段所發展的CER或CEP則朝向更深化與廣化的內容^{註八}。目前CER或CEP包含的議題是所謂「WTO-PLUS」，主要以「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與「貿易合作」方式發展，而近期所簽訂的FTAs、CEP或CER在本質上頗難區分，只有真正檢視簽訂的內容與範圍，才能判定^{註九}。而最準確判定RTA本質的方式就是檢視WTO的RTA清單。

但就學界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概念而言，以共同市場為例，共同市場通常以類似歐洲共同體的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為主要模式，同時共同市場的經濟整合程度也高於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服務協定(Services Agreement)，以及優惠貿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而介於關稅同盟(Custom Union)與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之間。關稅同盟一般是指締約成員採取一致性的對外關稅，而經濟同盟則是除了一致性關稅之外，締約成員亦允許同盟內貨物、人員與資本的自由流動，並同時對外採取一致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目前除歐洲共同體之外，其他國家間並未具有成立經濟同盟的先例。

^{註四} <http://www.cnn.com/2001/WORLD/americas/04/19/summit.big.picture/index.html>

^{註五} Arvind Panagariya, "Preferential Trade Liberalism: The Traditional Theory and New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XXVIII (June 2000), pp.287-331.

^{註六} Jagdish Bhagwati, Pravin Krishna, and Arvind panagariya, eds. Trading Blocs: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Analyzing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chapter 1.

^{註七}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註八} Vinod Aggarwal and Min Gyo Koo "Beyond network power? The dynamics of form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18, 2 (June 2005): 196.

^{註九} John Ravenhill, "The New Bilater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 2 (2003): 305.

表1 APEC 區域內之FTAs

協 定 名 稱	簽署 / 生效時間
澳紐緊密經貿關係協定(ANZCERTA)	1983/01/01生效
澳美自由貿易協定	2005/01/01生效
汶萊—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BJEPA)	2007/06/18簽署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1997/07/05生效
智利—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6/10/01生效
智利—日本戰略經濟夥伴關係	2007/09/03生效
智利—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2006/08/22簽署
中國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安排	2004/01/01生效
日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6/07/13生效
日新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SEPA)	2002/11/30生效
日本—墨西哥強化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5/04/01生效
日本—菲律賓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6/09/08簽署
日本—印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7/08/20簽署
日本—泰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7/04/03簽署
南韓—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2004/04/01生效
韓新雙邊自由貿易協定(KSFTA)	2006/03/02生效
南韓—美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7/06/30簽署
墨西哥—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1999/08/01生效
紐星更緊密經貿伙伴關係協定	2001/01/01生效
紐泰更緊密經貿伙伴關係協定	2005/07/02生效
星澳自由貿易協定(SAFTA)	2003/07/28生效
泰澳自由貿易協定(TAFTA)	2005/01/01生效
美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2004/01/01生效
美新自由貿易協定	2004/01/01生效
美國—秘魯貿易促進協定(Trade Promotion Agreement)	2006/04/12簽署

資料來源：江啓臣，「新世紀的亞太區域架構與臺灣」，第五屆全球戰略與臺海安全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中興大學，2007/11/16。

但學界的概念並無法與WTO現行架構接軌，因為在WTO的規範中，共同市場至今並未具備明確定義。WTO是以RTAs來統稱區域經濟整合的各種形式，以WTO公布的RTAs清單為例，區域經濟整合模式只有FTAs、CU、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以及部分優惠(Par-

tial Scope, PS)四種。雖然在WTO架構下，至少有五個區域採用共同市場作為RTAs的名稱，但是這五個共同市場所達成的整合程度並不一致。例如，東南非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在WTO被歸類為FTAs，南方共同市場(Mercado Comun del Sur, MERCOSUR)被歸類為EIA，中美洲共同市場(Mercado Comun Centro Americano, CACM)被歸類為CU。因此，討論RTA的種類與整合程度時，必須先釐清是以WTO清單或學界概念作為基準。

整體而言，各國積極追求簽定RTAs或FTAs，已成為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與趨勢。以亞太區域近期為例，2007年6月份美韓達成FTAs，隨即促使歐盟、中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東協等紛紛表示與韓國簽訂FTAs的興趣。

從權力政治的角度分析，區域整合進程亦揭示區域各國企求權力平衡的政治邏輯。無論是雙邊或複邊FTAs的運用，都被賦予極高的戰略意涵。例如，在2002年「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同年日本也與東協簽訂「日本與東協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決定盡快執行實現全面經濟合作的機制，並且研究在2012

年底前，成立「日本—東協自由貿易區」，以便和中國在貿易與投資方面抗衡。另一方面，亞洲地區經濟整合雖起步較晚但卻蓬勃發展，並呈現後來居上之勢。在亞太地區，糾結著太平洋兩岸「亞太主義」、「東亞主義」，以及「東協主義」間的競合關係^{註一}，使得區域內的戰略角力益形激烈。中國、日本、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SEAN) 皆積極倡議RTAs，希望在亞太區域整合的形成過程扮演主導的角色。

參、FTA 在國際關係理論意涵

1960年代的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與1970年代的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分別對西歐區域整合與發展提供部分有效的解釋與預測，但也因為理論的研究範疇侷限於西歐區域而降低其廣泛性與適用性^{註二}。因此，為有效了解以FTA形式呈現的第三波國際區域整合風潮，以下將由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四大學派，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al realism)、結構現實學派(Structural realism)、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or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與社會建構途徑(Social constructivism)來分析、了解全球化時代的FTA意涵。

從古典現實主義角度而言，Hans Morgenthau對於FTA的看法，原則上類似結構現實學派不討論特定國家的FTA政策一般。因為特定國家的FTA政策是屬於外交政策的範疇，而非國際關係理論探討的重點^{註三}。但若將FTA視為一種普遍的國際合作現象或機

制，那麼古典現實主義則可透過其主張生物現實主義的角度，做一簡單的論述。首先，在Morgenthau的重要著作《國際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一書中，即說明「權力與利益的概念，會隨著時空轉變而有所不同」。不僅如此，古典現實主義者認為國際社會乃是一無政府狀態(anarchy)，每個人或行為者，當然包括國家，在這樣的自然狀態環境中，無可避免地以自身利益與生存為其首要目的。

在自私自利的無政府狀態下，原本是不該存在如自由貿易協定(FTA)這樣的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但若以權力的觀點來定義國家利益，不可否認，「國家所制定的政策，都必須滿足且切合其國家利益」。職是之故，在現今以FTA形式呈現的第三波國際區域整合中，國家為了在國際經貿上取得一定有利地位，為了國家自身的經濟發展，為了自身國家的利益，透過洽簽FTA的方式，取得其所追求的利益與權力。設若將FTA視為在無政府狀態下，雙方簽定的「經貿合作契約」，就不難理解古典現實主義如何從生物求生的觀點，對於FTA的政策制定做論述。

另一方面，根據Kenneth Waltz的看法，結構現實學派不討論特定國家的FTA政策，因為特定國家的FTA政策是屬於外交政策的範疇，而非國際關係理論探討的重點^{註三}。例如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雖可以解釋樹葉飄落的原理，但卻無法說明特定樹葉飄落的路

註一 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臺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2001年6月），頁214。

註二 Paul Viotti, Mark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8), chapter 3.

註三 請參閱Kenneth N. Waltz,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Little Brown, 1979), chapter 2. 中，有關係統理論與簡約理論的辯論。

註三 請參閱Kenneth N. Waltz,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Little Brown, 1979), chapter 2.。

徑與時間。因此，結構現實學派僅能把FTA視為一種普遍的國際合作現象或機制(Institution)來解釋其緣起與發展，而迴避探討特定國家的FTA政策。部分現實學派學者嘗試引用結構現實學派中有關相對所得(Relative gain)的概念來解釋FTA^{註四}。但即使如此，引用相對所得的概念來解釋FTA仍產生一個認識論的重大疏失；FTA的簽訂與相對所得無關，因為兩個國家在洽簽FTA時，對方的可能所得並不構成國際合作的障礙，每個洽簽國家幾乎只注重本身所得。就此而言，如要引用國際關係理論中相對所得與絕對所得(Absolute gain)的辯論來解釋FTA^{註五}，也似乎應採用新自由主義所強調的絕對所得為佳。

然而，將FTA視為一種普遍的國際合作現象或機制，結構現實學派仍可在兩方面提供說明與解釋。第一，Waltz預測，在國際無政府的狀態(Anarchy)下，國家有模仿其他國家成功增加國力政策的傾向^{註六}。FTA的主要目的包含尋求經濟利得與潛任外交盟友，而這兩種目的正是結構現實學派所認定國家

增加國力的內在(Internal effort)與外在途徑(External effort)^{註七}。因此，FTA可被視為當代主權國家在國際無政府的狀態下，尋求增加國力的一項普遍性政策。換言之，目前FTA現象符合Waltz對國際政治的第一項預測。第二，結構現實學派中的霸權穩定理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則認為霸權的出現或存在是建立與維持國際合作或機制的必要條件^{註八}。後冷戰時期的美國，其獨霸地位與第三波FTA的興起，再一次為霸權穩定理論提供了邏輯上的關連性與實證性^{註九}。

新自由主義亦可由兩方面來解釋FTA的現象。第一，在非安全性的國際合作中，每個國家只注重絕對所得而非相對所得，亦即只在乎本身所得而不必顧慮對方的可能所得。換言之，在非安全性的國際合作中，國家只擔心欺騙的問題。只要解決欺騙的問題，國家應是樂於參與各式各樣的國際合作^{註十}。而以FTA為國際合作形式的機制，其因為具有改變所得結構(Changing payoff structure)^{註十一}、影響未來合作(Lengthening shadow of future)^{註十二}、減少參與者數目(Reducing the

註四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p.94-98.

註五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86).

註六 Kenneth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 (Summer 2000), 1: p.33.

註七 Waltz,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117.

註八 Paul Viotti and Mark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592.

註九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97.

註十 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26.

註十一 Arthur Stein,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gimes in An Anarchic World."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33-41.

註十二 Robert Axelrod, Robert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91-94.

number of players)^{註三}、提供議題連結的場所 (Offering place for issue linkage)^{註四}與藉由交換資訊而減少執行代價(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by offering valuable information)的功能^{註五}，正可以有效解決國際合作上欺騙的問題。因此，FTA的興起代表了國家在國際事務方面進一步的合作與發展。

第二，部分新自由主義學者指出，國內政治因素才是解釋FTA現象的最佳選擇。如Gene Grossman與Elhanan Helpman認為國內的利益團體，特別是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國內製造產業與服務業，為了本身的經濟利益，常以大量的金錢與人力遊說政府簽訂FTA^{註六}。學者Milner亦由新貿易理論(New trade theory)的角度提出類似觀點。他認為以出口為導向的大型獨佔性企業，亦經常推動政府簽訂FTA來擴大不利於區域外企業進入的區域市場^{註七}。因此，有組織的強力遊說與選舉考量是由部分新自由主義學者所強調的國內政治因素角度對第三波FTA風潮的主要解釋。

在1990年代後期，社會建構途徑因挑戰結構現實學派與新自由主義所強調materialism的本體論與positivism的認識論而逐漸成

為國際關係理論中的主流學派之一^{註八}。社會建構途徑強調概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 identity, norm and idea)才是解釋國際關係的獨立變項；物質的存在如未被概念因素賦予社會意義之前，是無助於了解國際關係的各種現象^{註九}。就社會建構途徑而言，當越來越多的國家簽訂FTA時，FTA在國際社會的社會意義在主客觀上也已確立。換言之，FTA本身已經成為一種具有規範性承諾(Normative commitment)的概念(Idea)，或是一種規範(Norm)。在國際社會中概念與規範的擴散及內化，即具有賦予物質意義的社會化效果，且有達到機制化的可能性^{註十}。這種概念內化與機制化的社會過程，不乏先例。例如二次大戰後的凱因思主義(Keynesianism)與貿易自由主義(Trade liberalism)的普遍化與機制化^{註十一}。而概念機制化的社會過程所造成的政策跟進(Policy bandwagoning)效果是社會建構途徑對國際區域貿易安排的第三波整合風潮的主要解釋。

另外，根據Alexander Wendt所言引申，內化程度的差異將會影響FTA社會意義的穩定度^{註十二}。例如國家是被迫而簽訂FTA、國家是基於自利而簽訂FTA、與國家認定洽簽

註三 Ibid., pp.94-98.

註四 Ibid., p.99.

註五 Ibid., p.110.

註六 Gene Grossman,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5), vol. 85, no. 4: pp.667-690.

註七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103.

註八 鄭耀瑞，『國際關係「社會建構理論」評析』，美歐季刊，第15卷，第2期，90年夏季號，頁198-228.

註九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Dartmouth College, 1997), chapter 6.

註十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Summer, 1998), 1: pp.171-200.

註十一 Okamoto, ed., Whi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liferation, Evaluation and Multilateralization. p.107.

註十二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apter 6.

FTA是理所當為的；這三種不同的內化程度將影響FTA作為國際規範的穩定度。以東亞而言，多數的FTA可能是介於第一種與第二種內化程度之間，因此穩定度與擴散速度相對偏低於第二種與第三種內化程度間的FTA。以建構主義而言，目前洽簽FTA的趨勢，似乎已成為21世紀國家間相互交往的新方式，並逐漸取代由18世紀主權國家所發展出相互承認與派駐使節作為國家間相互交往的典範。

肆、雙邊FTA與戰爭

在經貿戰略與綜合國力的競爭趨勢中，貿易成為各國戰略考量中的關鍵。以優惠性的貿易安排（特別是各色自由貿易區，FTA）藉以重編區域貿易與投資流向，進而影響各國在區域分工中的地位以及國力消長，成為區域經濟戰略形勢變化中的主旋律。區域主義和經濟合作不外是讓參與國獲取並確保國家利益。長期以來，學者們和國家領袖們都把商業性制度（廣義而言，包括自由貿易協定、關稅聯盟、共同市場和經濟同盟）與和平性的政治發展聯想在一起。換言之，前者的建立與後者的出現息息相關，兩者呈現相輔相成的關係。例如，「多元安全共同體」(a 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概念的提出即是認為：國家之間如果交易流動量高、加上經濟整合成功，以及參與國均為民主政治體系，那麼就會創造出共同體的意識，各方也就認為不需要使用武力來解決彼此的爭端

註三。

從理論的角度而言，多元安全共同體的形成必須依賴下列三個因素：落實的民主體制、高度的經濟整合、以及大量的貿易互

動。不過，這些條件只能適用於北大西洋和歐洲地區，其他地區和國家則似乎條件不足，也就不能擔保多元安全共同體的出現。

因而，針對西歐以外的地區，學者分析的結果發現，商業性制度（主要形式為雙邊FTA）與和平有明顯的正比關係。換句話說，兩個國家洽簽雙邊FTA與介入軍事性的爭端呈現顯著的反比關係。同樣地，數據也顯示，國家參與政府間組織(IG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的程度（商業性制度包括在內）與其介入軍事性國際（國家之間）衝突呈現反比的關係。因此，經驗性資料證明，雙邊FTA有助於減少國家之間軍事上的衝突。

根據理性主義的邏輯，戰爭的發生是因為國家之間的談判破裂所導致。第一，如果戰爭的成本非常高的話，那麼談判以尋求潛在爭端解決之道是可能的。換句話說，如果戰爭被認為成本不高的話，那麼國家就沒有理由會在談判桌前坐下來好好討論應如何維護和平。第二，即使引發戰爭的成本很高，但戰爭仍有可能發生，這是因為個別擁有的資訊(private information)不足緣故，妨礙彼此對和平約定有效談判。第三，即使各方擁有充分資訊，但戰爭仍可能發生，這可歸諸於承諾的問題(commitment problems)。

如果知道彼此相對能力(relative capabilities)會隨著時間而轉變，那麼任何一方就有可能不會「現在」願意達成和平談判的結論，因為目前的協議「未來」可能無法執行和實現。換言之，國家之間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增高與三個變數有關。如果(1)戰爭的機會成本低；(2)有關彼此相對能力差距的資訊不足，或；(3)不願承諾（以達成和平協議），

註三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apter 6.

那麼戰爭發生的可能性將會提昇。

然而，透過三個彼此相關的因果機制，雙邊FTA似乎具有促進和平的效果。首先，雙邊FTA的建立會提昇各國領導者對經濟利益的期待，相對地，發動戰爭的機會成本將因而增高。換句話說，一旦引起戰爭或發生軍事衝突，原先的商業制度無法運作、經濟利益因而中斷，而且戰爭是否必定獲勝也不無疑問，所以引發戰爭的風險很大，這些考量都將驅使國家領導者在制定重大決策前加以三思。

其次，洽簽雙邊FTA的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方面，均已具備相當程度的互動與理解。對於彼此的軍事能力，甚至政治意圖，也具有一定程度了解。同時，洽簽雙邊FTA的國家，根據分析，在各種國際機制，如WTO的重要議題立場，也有趨同的趨勢。

第三，洽簽雙邊FTA的國家時常定期地召開高層會議，各國高層領導者有機會接觸，就有可能建立起彼此的信任，因而承諾性問題也容易克服。總之，洽簽雙邊FTA能有效增加發動戰爭的機會成本、減少對他國政治、軍事能力的資訊不足，以及克服彼此承諾的困難，進而達到維持和平的目的。

既然商業性制度可以促進和平，那麼建構學派所主張的建立集體認同就很重要。不過，就亞洲而言，ASEAN和APEC效果不彰。而「東協加一」以及「東協加三」雖然有朝向區域認同的雛型或跡象，但雙邊FTA的風靡則不啻對區域的集體認同給了一記當頭棒喝，需要澄清的是，「東協加一」的定位有點模糊。一方面，它是區域協定，另一方面，它也算是雙邊協定。由於「東協加一」

的運作效果目前尚不明顯，所以姑且不論。而大體上，雙邊FTA有減損區域主義的反效果。或者說，因為對區域主義的信心不夠，才另外走向雙邊FTA。

其實，為達到經濟合作與保障國家利益的目的，可以暫時拋開區域主義和貿易優惠的思維，而從安全的角度著眼。首先，一般而言，貿易扮演一種必要條件之一的角色，亦即只能幫助但不能保證和平安全關係。其次，證券投資或金融投資與安全也沒有必然的關係。雖然目前全世界的每天外匯交易總額相當於3.2兆美元，但1997的金融危機期間，估計有1兆美元從東亞和俄羅斯銀行及股票市場抽離。而且，1890年代到1900年代初期，強國間密切的金融關係也不能防止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註四}。第三，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仰賴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國家受到的衝擊較小，當貨幣貶值使資本大量外流時，生產性的投資則留在當地不動。對FDI（不是投機式資金流動、證券投資或股市投資）而言，國外投資人顯然做了長期的承諾，因為他們知道不可能在短期之內會撤離他們的資本。同樣地，雙邊FTA指明投資者和接受投資國之間存在著有利的(favorable)安全關係。否則，長期資本將不會進入並停留在當地國。

基於經濟和安全的理由，事實上，國際社會間已經發展出的分工形態是「頭腦」(head)國家和「身體」(body)國家。頭腦國家基本上是跨國公司的母國，決定什麼應該生產，並且負責設計、行銷和融資的工作。而身體國家，如中國、印度、墨西哥和巴西，則負責生產。不過，這種關係並不代表19世紀帝國主義或殖民主義的再現。生產國家

註四 宋興洲，「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論叢，第24期，2005年6月，頁12。

(或身體國家)，如中國和巴西，有相當大的彈性，可以在頭腦國家之間游刃有餘，不需要死守著一個頭腦國家。同樣地，頭腦國家也可選擇它的生產銷路。此外，身體國家可以很快地變成頭腦國家，例如，臺灣與南韓。據此推論，國家間因雙邊FTA而建立的緊密關係要比因證券投資而建立的關係安全得多，而且國家間的雙邊FTA要比單向的投資更能限制爭端衝突。

卡斯克等人研究雙邊FTA、證券投資與衝突三者之間的關係。他們的結論是，雙邊FTA與衝突呈負面的關係，而證券投資和衝突則沒有任何關係。另外，羅恩坎恩斯和湯普森就貿易、雙邊FTA、證券投資與衝突之間的關係進行統計分析，結果也發現，雙邊FTA比貿易和證券投資在連繫國家的關係上更堅強也更和平。他們對於這個結論不感到驚訝，因為這是當代經濟和技術條件所使然的緣故。由於成本的壓力，到國外進行生產性投資自是理所當然。但如果雙方的安全呈現相互和友善的關係，那麼這種雙邊FTA才會實現。

伍、結 論

雖然實際真相（即雙邊FTA與和平的因果性關係）仍有待研究，但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雙邊FTA可以增強彼此的信任、友誼與合作，目前在所有的洽簽FTA的實例中，戰爭或軍事衝突的風險是微乎其微的。如果區域主義的意識尚未完全建構，那麼從雙邊FTA上著眼未嘗不是改善的方式之一。例如「東協加一」雖可以改善東協的狀況，但如果只就貿易優惠上突破，效果不見得比雙邊FTA來得大。總之，國家之間的經濟相互牽連及緊密相繫之後，那麼區域整合和區域功能發揮才會有進一步的突破與進展。當然，各國的經濟發展條件與程度不一，要能

克服這些障礙，還需要更大的努力與合作。這也是建構學派不斷呼籲和論述的目的所在，冀望以概念的改變而影響物質力量的意義，進而改變既定的利益與認同。而從現實學派的觀點，一切只有在安全與利益確保的情況下才能談理想。所以，雙邊FTA可以是兩種學派對於區域安全的一個類似而具有交集的重要概念。

雖然根據分析，雙邊FTA與安全和平呈現正面的相互關係(correlation)，但羅氏、湯氏，以及卡氏三位學者均不確定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也就是說，到底是康德文化導致雙邊FTA，或是雙邊FTA導致康德文化，亦或是康德文化與雙邊FTA彼此間相互影響。在此大膽假設雙邊FTA可以成為檢驗建構學派康德文化的觀察指標，亦即洽簽雙邊FTA的國家已經排除戰爭作為彼此間外交政策的工具，且這種觀察指標比經濟和平論與民主和平論的論述更為清晰，但其因果關係仍有待釐清。不過，就實務而言，洽簽雙邊FTA的國家不會發生戰爭，似乎可以成為國際政治的一個基本假設。

收件：97年03月20日

修正：97年05月26日

接受：97年06月09日

作者簡介

廖舜右，美國丹佛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博士；現任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